



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MINZU UNIVERSITY

2019 年度校属各单位
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责
任
书

湖北民族大学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湖北民族大学 2019 年度 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校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责、目标及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责任书，由学校与各单位签订。

一、责任目标

- （一）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高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
- （二）深化消防安全“四种能力”建设，提升自防自救的能力。
- （三）严格落实防火措施，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二）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工作管理、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消防工作在各单位实施及督促责任在各单位的具体落实。

（三）各单位是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本单位属地和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校内住所都在管理责任范围内。各单位须成立消防安全工作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总责；分管消防工作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各单位还须确定一名以上（含 1 名）消防安全员，具体组织、实施、落实。

三、责任内容

各单位消防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与责任落实、制度及档案建设、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重点部位（重要场所）与重大活动管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管理与处置、日常检查与隐患排查等。

四、工作措施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经营等活动进行统筹安排，重点围绕以下措施开展工作：

（一）设立工作专班，层层落实责任。按要求成立消防安全工作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级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签订到各科室、实验室、班级及相关人员。

（二）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消防档案。结合本单位工作及岗位实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张贴上墙；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含文件制度、管辖范围、设施配备、应急预案、工作记录等），做好消防标志标识和示例图表维护。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四种能力。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强化消防安全意识与技能，人人具备消防安全的“四种能力”（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全面提升单位自防自救的水平。特殊岗位必须落实岗前培训，所有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人员要做到一年一训，一换一训。

（四）加强设施管理，夯实消防基础。对各单位属地的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牌、消防水带、水枪、防火栓等器材设施实行专人管理，做好日常检查与维护；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挪用和遮蔽学校消防安全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确保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五）实施重点管控，预防重大事故。认真做好火灾高危部位、重要场所、重大集体活动的消防安全预案，一旦发生火情，能正确、果断、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对易燃、易爆及毒化物品要确定专人严格按制度管理，做到安全可靠，不出任何差错。

（六）加强日常巡查，排除火灾隐患。建立巡查记录制度，开展经常性的防火自查自纠。对于所管辖区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至少每季度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至少每月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员至少每周检查一次，重点部位、重要场所要每天检查一次，及时排处消防安

全隐患。

五、考核及奖惩

本责任书的责任目标列入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

(一) 学校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学校评先评优的依据。

(二)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当年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文明单位，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1. 因消防工作组织、人员、责任和制度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马虎，造成本责任范围内发生火警火灾的；

2. 因管理防范和宣传不力，发生火灾事故，使国家或个人遭受较大损失的；

3. 对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处置不当的，以致引发火情、火灾等问题的；

4. 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经保卫处提出整改建议而拒不认真进行整改的。

对情节特别严重者，还要根据其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学校与校属各单位各持一份。

本责任书适用本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新的精神不作更改，若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湖北民族大学(公章)

消防安全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